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1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 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 使用 Zoom 網上平台
出席： 倫智偉先生(召集人)、文婉玲女士、列明慧女士、陳芷瑋女士、曾健超先生
列席： 梁傳孫博士、鄭鈺鈿博士
缺席致歉：丁惠芳博士、伍銳明博士、蔡穎德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 (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 (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列明慧女士仍未加入，倫智偉先生確定其他成員都經 Zoom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倫先生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確認第 80 次會議紀錄。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的編輯進度

3. 秘書報告編輯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已篩選 35 個個案準備列入案例彙編。編輯小組已深入討論其中 8 個個案及擬定寫作形式。倫先生建議編輯小組於本屆任期前透過會議或傳閱方式向委員會提交稿件收集意見。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修訂第一輪諮詢的意見收集紀錄

(列明慧女士登入會議。)

4. 秘書報告第一輪諮詢的情況，共 76 人次出席 5 次網上諮詢會，另收集 104 份網上意見表格和 6 份電郵意見，有關意見總結和歸類，詳見文件 CPC81-2。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最新修訂稿

(梁傳孫博士、鄭鈺鈿博士登入會議。)

5. 倫先生歡迎檢討工作守則專責小組成員梁傳孫博士、鄭鈺鈿博士列席會議講解最新修訂稿。
6. 有關修訂稿主要更新以下內容：
 - (一) 接受有關反對合併《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的主流意見，即維持分開兩份文件，只須把《工作守則》刊憲。
 - (二) 對於擴大服務對象的定義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由於收到大量意見對此作出保留，認為此修改令服務對象的範圍變得過於廣泛、籠統或難於界定；故小組再修訂為「已獲安排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而英文寫法“have engaged to receive service”則維持不變。

- (三) 對於「政治價值觀」此詞彙引起社工具爭議性的關注，小組成員雖然認為此詞彙的廣義是指資源和權力的公平分配，是社工應持守的價值觀；但為免引起誤會或負面測度，同意修改表達方式，只繼續強調社工維護社會公義和人權的核心價值。
- (四) 在《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的前言部分更清晰列出沒有遵守守則或指引不直接等同違紀，澄清部分社工的疑慮。
- (五) 有關 3.2 及 5.1.3.1 所提到的各項因素，中文版和英文版分別以筆劃和字母順序列出。
- (六) 檢視有關道德操守、道德行為、道德操守、專業操守和工作操守等詞彙的中英文應用是否合宜，並適當地作出調節。
- (七) 有關 5.1.2.2，更清楚闡釋權利的意思。
- (八) 有關 5.1.6.1，考慮到部分內容並不是重點，故接受意見，刪除「社工應該告知家庭、夫婦或小組輔導的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這些協議。」另增加在家庭和夫婦之外加上「伴侶」，使表達更全面。
- (九) 有關 5.1.7.1，修改表達形式，使列出之情況只是披露資料時的其中例子。
- (十) 有關 5.1.8.4，列明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涉及服務對象的資料必須獲得其同意，有查詢關於具體執行上的細節。由於這項指引是曾於 2019 年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草擬的。小組成員認為不宜亦不能臚列具體處境及做法，社工應按 5.1.8 及 5.1.8.4 的原則和機構的政策面對查閱資料要求，因此議決保留 5.1.8.4 的寫法。
- (十一) 有關 5.1.11.1 及 5.1.11.2 提到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或有搜查令時的指引，有意見關注執行細節及擔心被控阻差辦公的風險。小組認為不宜臚列執行細節，社工應按指引參考法律意見和機構政策回應具體處境；因此議決保留現時的寫法。
- (十二) 有關 5.1.14.2 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有查詢為何設定「當服務對象有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時」為條件，小組回顧當初訂立此項的原意是防止濫用關係或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而不是無限地規管社工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的人的親密交往。經檢視後，小組認為須保留此項，惟修改中文版的行文，使之更清晰流暢。另 5.1.14 把「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改為「不得」。
- (十三) 有意見提出應取消 5.3.1.1 及 5.3.1.2，認為在現實情況下難以執行及與專業操守相關性不大。小組認為此兩項新增指引正是想提醒負責行政事務和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的專業責任，而且亦收到意見支持增加這兩項指引；因此議決保留內容。
- (十四) 有意見提出守則應關注服務性小眾群體的需要，包括社工及有宗教背景機構的潛在利益衝突和社工服務這類人士的專業能力。小組成員認為 5.1.3 及 5.1.4 就「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原則的指引已涵蓋社工對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應持有的態度，另 5.4.1、5.4.3 及 5.4.4 亦有提醒社工在「職效能力」和「專業發展」原則的指引。故此，小組議決不會在守則中特別加入此相關內容。
- (十五) 有意見提出修訂版會否涵蓋網上服務，期望註冊局更關注社工在這方面的

專業操守。小組認為實務指引應適用於所有服務場境，故不會就此特別作出跟進。

- (十六) 有關 5.4.4.1 刪除了參加專業增值活動的建議時數，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時版本，即不少於 20 小時；另有意見認為應把 5.4.4.1 「宜參加」改為「有責任參加」，加強其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擔心若社工未能達到要求而可能被指控違紀。小組認為 5.4.4 已說明「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基本原則，就參加增值活動與否，用「宜參加」較為平衡不同人士的看法。而實務指引亦未必適宜列明具體時數，否則亦會可能引起對時數規定的爭議，故保留 5.4.4.1 的建議。

第二輪諮詢的安排

7. 委員會同意於 5 月中至 8 月底舉行第二輪諮詢，除了繼續以書面形式收集意見之外，將於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晚上 8 時和 7 月 6 日下午 4 時舉行 3 次諮詢會，以實體和網上雙線形式口進行。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將於稍後擬訂。

會議於晚上 8 時 30 分結束。